

18/50

# WIPO



AB/XXXI/1 Prov.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8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三十一届系列会议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1997年二十一个领导机构例会  
初拟统一编排并加说明议程草案

由总干事编拟

## 导 言

1. 本文件以统一编排的方式列出 21 个领导机构 (列于文件 AB/XXXI/INF/1 Rev.) 的会议议程项目草案, 即: 当某事项涉及的领导机构不止一个时, 该事项统一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2. 对每一议程项目均加注说明。每个项目下介绍以下内容:

- (i) 有关的一个或数个领导机构,
- (ii) 主持人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42 条),
- (iii) 使有关的一个或数个领导机构有权或有可能处理该事项的授权依据 (在多数情况下为条约的某项规定),
- (iv) 预备文件 (如有的话),
- (v) 该项目要求采取的行动 (在多数情况下指出该预备文件或各预备文件中可适用的段落)。

3. 建议在下列日期安排审议以下议程项目:

9月22日, 星期一:	议程第1项至第4项
9月23日, 星期二*:	议程第5项至第7项
9月24日, 星期三:	议程第8项至第14项
9月25日, 星期四:	议程第15项和第16项
9月26日, 星期五:	议程第17项至第21项
9月29日, 星期一:	议程第22项至第28项
9月30日, 星期二:	留给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
10月1日, 星期三:	议程第29项和第30项

---

\* 从下午 2:30 至下午 4:00, 领导机构的会议将休会, 并将召开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 (PCIPI) 的会议。如有必要, PCIPI 的会议将于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继续。

议程项目表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任命新总干事
5. 1995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活动；1996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
6. 1994 - 95两年期决算；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情况；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及会费
7. 房舍建筑
8.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9. 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10.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sup>1</sup>
11.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12.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13. 关于尼斯联盟的事项
14. 可提供的国际分类数据
15. 音像表演和数据库
16. 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
17. 互联网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18. 工作人员事项
19. 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组织 (EAPO) 之间的协定
20. 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委员会成员
21. 指定审计员
22. 选举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

<sup>1</sup> PCT 大会将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 日召开。

23. 选举预算委员会成员
24. 选举房舍建筑委员会成员
25. 指定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PC/IP) 工作组成员
26. 指定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PC/CR) 工作组成员
27. 联合国决议
28. 接纳观察员
29.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0. 会议闭幕

## 初拟议程草案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

###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于1997年9月16日开幕的)PCT联盟大会除外。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即将离任的代理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 尼日利亚)。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条第(1)款。

文件: 无。

注: 会议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即将离任的主席在致词中宣布开幕。

###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即将离任的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 尼日利亚)。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5)款。

说明: 如果议程项目中的该项或其他任何一项需要表决, 则必须首先决定哪些国家因拖欠会费而无权投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5)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第(4)款(e)项; 《伯尔尼(巴黎)公约》第25条第(4)款(e)项;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7条第(4)款(d)项; 《洛迦诺协定》第7条第(4)款(d)项;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9条第(4)款(d)项; 《维也纳协定》第9条第(4)款(d)项)。见文件AB/XXXI/10。

文件: 本文件。

需做决定: 请每个领导机构通过其议程。每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由本文件所列各项中“有关的领导机构”题目下提及该领导机构的那些项目构成。

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于1997年9月16日开幕的)PCT联盟大会除外。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即将离任的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 尼日利亚)。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

文件: AB/XXXI/INF/1 Rev..

注: 就每一个领导机构而言, 所有主席团成员必须从代表该领导机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成员国名单列于文件AB/XXXI/INF/1 Rev.),

但前提 是任何领导机构的上届主席不能再次当选为同一领导机构的主席(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第(3)款); 上届主席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普拉特·K·卡比布拉耶夫(乌兹别克斯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维拉尔姆·赫因克先生(德国)

巴黎联盟大会: 高卢麟先生(中国)

巴黎联盟代表大会: C·马托斯·de·格雷罗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瓦雷里·L·彼特罗夫先生(乌克兰)

伯尔尼联盟大会: 布鲁斯·莱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伯尔尼联盟代表大会: 安尼尔·切琴先生(土耳其)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古斯塔夫·卡斯特罗·格雷罗先生(哥伦比亚)

马德里联盟大会: 罗兰·格罗森巴赫先生(瑞士)

海牙联盟大会: 阿马杜·摩克塔·迪恩先生(塞内加尔)

海牙联盟代表大会: 阿济兹·布阿扎威先生(摩洛哥)

尼斯联盟大会: 高尔基·菲利波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尼斯联盟代表大会: 蒙塞夫·巴提先生(突尼斯)

里斯本联盟大会: M·G·del·加洛·罗索尼夫人(意大利)

[议程第3项 续]

里斯本联盟理事会: 盖伊·约瑟夫先生(海地)

洛迦诺联盟大会: 胡里安·阿尔瓦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西班牙)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若泽·莫塔·马亚先生(葡萄牙)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丹尼尔·昂加尔先生(法国)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Yuji Kiyokawa先生(日本)

维也纳联盟大会: 亨利·奥尔森先生(瑞典)

但 前提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必须从 伯尔尼联盟 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必须从 巴黎联盟 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该两个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B/XXXI/INF/1 Rev.;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

需做决定: 请每个领导机构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但尼斯联盟代表大会除外, 只能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因其只有两个成员国)。

议程第4项 任命新总干事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目和第(3)款(g)项以及第9条第(3)款。

文件: WO/GA/XXI/1。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5项: 1995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活动; 1996年临时财务报表;

会费拖欠情况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i)、(iii)目, 第7条第(2)款第(i)目, 第8条第(3)款第(i)目, 第11条第(4)款(b)项和第11条第(5)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2)款(a)项第(iii)、(v)、(vi)目, 第14条第(6)款(a)项第(iv)目和第16条第(4)款(b)和(e)项; 《巴黎(里斯本)公约》第14条第(5)款(a)项;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第(iii)、(v)、(vi)目, 第23条第(6)款(a)项第(iv)目和第25条第(4)款(b)和(e)项; 《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0条第(2)款(a)项第(iv)和(v)目; 《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2条第(2)款(a)项第(iv)和(v)目;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7条第(4)款(d)项;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9条第(2)款(a)项第(iv)、(v)目和第11条第(5)款(d)项; 《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章程》第3条第(ii)目; 《洛迦诺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7条第(4)款(d)项;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9条第(4)款(d)项; 《专利合作条约》第53条第(2)款(a)项第(iv)和(vi)目; 《布达佩斯条约》第10条第(2)款(a)项第(iv)目; 《维也纳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9条第(4)款(d)项。(注意: 就海牙联盟代表大会而言, 没有明确的授权依据。)

文件: AB/XXXI/4、5、6和10。关于1995年的活动, 见文件AB/XXIX/2, 该文件可按需提供。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XI/5和10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6项: 1994 - 95两年期决算; 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拖欠情况; 1998 - 99两年期  
计划和预算及会费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i)、(iii)目, 第7条第(2)款第(i)目, 第8条第(3)款第(i)目, 第11条第(4)款(b)项和第11条第(5)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2)款(a)项第(iii)、(v)、(vi)目, 第14条第(6)款(a)项第(iv)目和第16条第(4)款(b)和(e)项; 《巴黎(里斯本)公约》第14条第(5)款(a)项;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第(iii)、(v)、(vi)目, 第23条第(6)款(a)项第(iv)目和第25条第(4)款(b)和(e)项; 《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0条第(2)款(a)项第(iv)和(v)目; 《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2条第(2)款(a)项第(iv)和(v)目;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7条第(4)款(d)项;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9条第(2)款(a)项第(iv)、(v)目和第11条第(5)款(d)项; 《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章程》第3条第(ii)目; 《洛迦诺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7条第(4)款(d)项;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9条第(4)款(d)项; 《专利合作条约》第53条第(2)款(a)项第(iv)和(vi)目; 《布达佩斯条约》第10条第(2)款(a)项第(iv)目; 《维也纳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iii)、(iv)目和第9条第(4)款(d)项。(注意: 就海牙联盟代表大会而言, 没有明确的授权依据。)

文件: AB/XXXI/2。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XI/2第4、10和12段。

议程第7项 房舍建筑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

文件: WO/GA/XXI/11。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XI/11第13段。

议程第8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6年的决定(文件WO/GA/XIX/4第23段)。

文件: WO/GA/XXI/2、3和1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XI/2第16段。

议程第9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巴黎联盟大会1994年的决定(文件P/A/XXII/2第29和70段)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6年的决定(文件AB/XXIX/10第123段)。

文件: WO/GA/XXI/4。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0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PCT联盟大会。

主持人: PCT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PCT第53条第(2)款(a)项第(i)、(ii)和(x)目以及第58条第(2)款。

文件: PCT/A/XXIV/1、2、3、4、5、6和7。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1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马德里联盟大会。

主持人: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0条第(2)款(a)项第(i)、(iii)、(x)和(xi)目。

文件: MM/A/XXVIII/1和2。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2项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海牙联盟大会。

主持人: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海牙协定斯德哥尔摩附约》第2条第(2)款(a)项第(i)、(iii)、(x)和(xi)目。

文件: H/A/XV/1和2。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3项 关于尼斯联盟的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尼斯联盟大会。

主持人: 尼斯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i)目;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文件: N/A/XV/1。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4项 可提供的国际分类数据

有关的领导机构: 尼斯联盟大会、洛迦诺联盟大会、IPC联盟大会和维也纳联盟大会。

主持人: 尼斯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尼斯协定》第5条第(2)款, 《洛迦诺协定》第5条第(2)款, 《斯特拉斯堡协定》第7条第(2)款和《维也纳协定》第7条第(2)款。

文件: AB/XXXI/9。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5项 音像表演和数据库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7年3月20和21日特别会议的决定》(文件AB/XXX/4 Rev.第20段)。

文件: WO/GA/XXI/10。

需做决定: 见所述决定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6项 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7年3月20和21日特别会议的决定》(文件WO/GA/XX/3 Rev.第7段)。

文件: WO/GA/XXI/5。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7项 互连网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i)和(x)目。

文件: WO/GA/XXI/9。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18项 工作人员事项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第(7)款。

文件: WO/CC/XXXIX/1和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C/XXXIX/1第16、23、25和27段, 以及文件WO/CC/XXXIX/2的相关段落。

议程第19项 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组织(EAPO)之间的协定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

文件: WO/CC/XXXIX/4。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0项 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委员会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

文件: WO/CC/XXXIX/3。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1项 指定审计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尼斯联盟大会、里斯本联盟大会、洛迦诺联盟大会、IPC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和维也纳联盟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3)款第(i)目和第11条第(10)款;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第(8)款;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25条第(8)款;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2条

[议程第21项 续]

第(8)款; 《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4条第(8)款; 《尼斯(日内瓦)协定》第7条第(8)款;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1条第(9)款; 《洛迦诺协定》第7条第(8)款;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9条第(8)款; 《专利合作条约》第57条第(9)款; 《维也纳协定》第9条第(8)款。

文件: AB/XXXI/3。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2项 选举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2)款(a)项第(iv)目和《巴黎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 《伯尔尼(巴黎)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第(iv)目; 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1)款(c)项。

文件: AB/XXXI/7。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3项 选举预算委员会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x)目及传统做法。

文件: WO/GA/XXI/7。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4项 选举房舍建筑委员会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x)目及传统做法。

文件: WO/GA/XXI/8。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5项 指定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工作组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领导机构1992年的决定》(文件WO/CC/XXX/6第52段第(ix)项)。

文件: WO/CF/XIV/1。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6项 指定版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工作组成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领导机构1992年的决定》(文件WO/CC/XXX/6第52段第(ix)项)。

文件: WO/CF/XIV/1和2。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7项 联合国决议

有关的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第5条。

文件: WO/GA/XXI/6。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最后一段。

议程第28项: 接纳观察员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x)目, 第7条第(2)款第(v)目和第13条;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2)款(a)项第(ix)目; 《巴黎(里斯本)公约》第14条第(5)款(a)项;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第(ix)目; 《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10条第(2)款(a)项第(viii)目; 《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2条第(2)款(a)项第(viii)目;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vii)目;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第3段;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9条第(2)款(a)项第(viii)目; 《洛迦诺协定》第5条第(2)款(a)项第(viii)目;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viii)目; 《专利合作条约》第53条第(2)款(a)项第(ix)目; 《布达佩斯条约》第10条第(2)款(a)项第(vi)目; 《维也纳协定》第7条第(2)款(a)项第(viii)目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8条第(2)款。(注意: 就海牙联盟代表大会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而言, 没有明确的授权依据。)

文件: AB/XXXI/8。

需做决定: 见所述文件的第5和16段。

议程第29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通过总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通过另外20个单项报告分别为有关领导机构的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4条第(1)款。

文件: 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案。

需做决定: 请各领导机构通过与其有关的报告。

议程第30项 会议闭幕

有关的领导机构: 所有21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条第(1)款。

文件: 无。

[文件完]